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振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稳定公司产品成本,防范和化解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期货及其衍生工具交易的具体操作流程,同时配套完善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举措。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并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稳健有序开展,公司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年利率为5.50%,期限为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贷款由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普惠”)委托长安信托以【长安宁·华金3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发放。为保障公司履约还款,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为本次贷款向委托主体华金普惠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格力金投累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693.02万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本次交易对手方华金普惠与公司、格力金投的母公司均为华发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L5Y83J
法定代表人	郑泽海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7层01单元Z7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72.20.1.240\G\systemOp\files\10958\376\300340\20260828232283_2026-074关于_ 图片1.jpg】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集团”),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科技产业集团60%的股权,为其母公司。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持有华金普惠100%股权。因此,华金普惠与公司受华发集团最终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152.84	1,213,250.21
负债总额	1,131,317.51	909,824.90
净资产	313,835.33	303,425.3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7.41	60,651.04
利润总额	13,925.09	19,967.01
净利润	10,410.02	15,114.10

(三)资信情况

经查询,本次交易的被担保人华金普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托方/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36J
法定代表人	杜岩峰
注册资本	532,402.8561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经营范围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管理、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资信情况	经查询,长安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各方主体:

借款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五千万元整。在贷款人向其发放信托贷款前(包括发放贷款当日),由借款人另行支付贷款金额的1%用于认缴保障基金,该部分认购资金由借款人直接划入贷款人开立的保障基金专户。或者由贷款人在贷款金额内扣划1%,代替借款人需支付的资金,用于认缴保障基金,借款人仍按照全部贷款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关于保障基金委托认购事宜,以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署的《委托认购合同》为准。

3、贷款期限:12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贷款分笔发放的,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

4、贷款利率:年利率为5.50%。

5、贷款用途: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归还其他金融机构流贷本金。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合同各方主体:

质权人: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主债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3、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项下的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债权人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出质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付款人达成交易的项目下现有的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

5、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服务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情形下产生的资金返还、损害赔偿等债务。利息、违约金等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信托贷款年化利率5.50%,综合参考当前信托融资、中小制造企业经营性融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符合市场公允定价标准。公司以合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本次融资的正常市场化配套安排,不存在特殊让利、利益输送等情形。本次交易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能够切实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风险整体可控。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保障原材料采购、日常生产经营及存量债务有序兑付,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本次贷款利率公允、交易条款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金普惠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85,610万元(含前期审议的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290万元,均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融资、供应链采购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0.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93.0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贷款利率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信托贷款年化利率5.50%,符合市场定价标准,公允合规。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贷款利率公允,风险可控,公司以合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特殊让利、利益输送等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仅限于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易,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碳酸锂、镍、钴等。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部分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交易目的

碳酸锂、镍、钴等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碳酸锂、镍、钴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

3、交易市场:限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场所。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稳定公司产品成本,防范和化解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期货及其衍生工具交易的具体操作流程,同时配套完善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举措。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并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借款情况

为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稳健有序开展,公司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年利率为5.50%,期限为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贷款由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普惠”)委托长安信托以【长安宁·华金3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发放。

2、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情况

为保障公司履约还款,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权利及相关附属权益,为本次贷款向委托主体华金普惠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85,610万元(含前期审议的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金额),均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提供比例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为上述贷款按其22.83%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格力金投累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693.02万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本次交易对手方华金普惠与公司、格力金投的母公司均为华发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由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L5Y83J
法定代表人	郑泽海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7层01单元Z7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72.20.1.240\G\systemOp\files\10958\376\300340\20260828232283_2026-074关于_ 图片1.jpg】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集团”),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科技产业集团60%的股权,为其母公司。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持有华金普惠100%股权。因此,华金普惠与公司受华发集团最终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152.84	1,213,250.21
负债总额	1,131,317.51	909,824.90
净资产	313,835.33	303,425.3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7.41	60,651.04
利润总额	13,925.09	19,967.01
净利润	10,410.02	15,114.10

(三)资信情况

经查询,本次交易的被担保人华金普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托方/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36J
法定代表人	杜岩峰
注册资本	532,402.8561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经营范围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管理、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资信情况	经查询,长安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各方主体:

借款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五千万元整。在贷款人向其发放信托贷款前(包括发放贷款当日),由借款人另行支付贷款金额的1%用于认缴保障基金,该部分认购资金由借款人直接划入贷款人开立的保障基金专户。或者由贷款人在贷款金额内扣划1%,代替借款人需支付的资金,用于认缴保障基金,借款人仍按照全部贷款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关于保障基金委托认购事宜,以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署的《委托认购合同》为准。

3、贷款期限:12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贷款分笔发放的,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

4、贷款利率:年利率为5.50%。

5、贷款用途: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归还其他金融机构流贷本金。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合同各方主体:

质权人: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主债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3、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项下的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债权人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出质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应收账款付款人达成交易的项目下现有的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

5、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服务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情形下产生的资金返还、损害赔偿等债务。利息、违约金等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信托贷款年化利率5.50%,综合参考当前信托融资、中小制造企业经营性融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符合市场公允定价标准。公司以合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本次融资的正常市场化配套安排,不存在特殊让利、利益输送等情形。本次交易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能够切实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风险整体可控。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保障原材料采购、日常生产经营及存量债务有序兑付,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本次贷款利率公允、交易条款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金普惠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85,610万元(含前期审议的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290万元,均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融资、供应链采购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0.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93.0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贷款利率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信托贷款年化利率5.50%,符合市场定价标准,公允合规。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贷款利率公允,风险可控,公司以合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特殊让利、利益输送等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易德”)提交的破产清算通知。智慧易德由于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严重资不抵债,现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破产清算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破产清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智慧易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慧易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6490916B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蓉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进出口、生产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进口新能源设备代理服务;五金产品的加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五金产品的加工。
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持股51%,CIS CO.,LTD.持股40%。

注:深圳浩能持有智慧易德51%的股权,但根据智慧易德的《公司章程》规定,其最高权力机构一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深圳浩能委派两名董事,智慧易德的另一股东CIS委派三名董事,因此,智慧易德不纳入深圳浩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联营企业核算。

(二)智慧易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48,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61%。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目